

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

102 年第一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

貳、地 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 席：如另簽到簿

肆、主 持 人：江主任日春

記錄：廖秀瑛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首先歡迎大家來參加本年度第一次志工座談會，尤其在座有很多業界重量級的志工朋友，特別在百忙中撥空來參加，精神特別令人感動，謹代表大溪所全體同仁致十二萬分感謝之意；座談會的目的在提供志工與地政事務所雙向溝通的機會，如果各位在志工服務的過程中有任何疑問，都可以趁此機會互相溝通、協調，尤其是一相關的業務細節不明瞭，也可以提出來互相研究解決，也期望能透過溝通的過程，大家能更有默契、相輔相成，讓志工的服務更有成果，讓志工的服務更有價值，也能成就地政事務所的為民服務績效。

陸、志工隊長報告：

主任、各位課長及各位志工朋友大家好，本人的志工業務在桃園縣已跑遍 7 個地政事務所，在大溪所算是第三個地方擔任隊長，也感覺到擔任志工確實仍有許多優點。本人未就近在桃園所擔任志工卻來到大溪服務，感謝大溪同業沒有見怪。目前大溪所的志工業務都還算流暢，除了服務台林芊妤小姐認真的態度之外，也很謝謝大溪的志工們在百忙之中抽空來幫忙，在主任帶領之下，讓志工業務很順利的發展下去，希望在未來會有更好的品質，謝謝大家。

柒、地政業務宣導：(略)

捌、志願服務相關法令宣導：

1. 有關內政部檢送 總統 102 年 6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

10200111631 號令公布增訂志願服務法第 5 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 5 條、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(請參閱附件-『志願服務法』)。

- 2.關於志願服務相關獎勵措施，請志工們參閱附件資料，若有符合候選標準或申請資格者，請洽本所志工業務承辦人員(廖秀瑛小姐)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1. 彭玉美小姐提議：

若有農牧用地違規加蓋鐵皮屋，應向何單位檢舉？(行政課：請洽鄉鎮公所)

2. 黃明芳隊長提議：

①登記課目前審查人力較缺，建議請主任多增派人手。

②實價登錄土地契約書內有單價和總價，若經界址調整、合併分割又出售較為複雜的案件，登錄時需注意事項有哪些？(地價課：實價登錄是為登錄這筆土地買賣的價格，若有後續造成的其他費用，建議在備註欄加註相關內容較為清楚。)

拾、主席總結：

1. 目前檢舉違規使用(如:檢舉達人)皆有保密措施，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為鄉鎮公所農業課受理，都市計畫內土地即由縣府受理。
2. 若有實價登錄較為複雜之案件，可以提供相關案例與本所地價課研討。
3. 本所地價課課長將於 8 月 1 日調至蘆竹所擔任行政課課長，之後將由縣府地用科陳啟彥先生接任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 分